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方能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圣农发展；股票代码：002299）自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7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根据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协商后的意向文件，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初步判断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2月28日、3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与《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鉴于本次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即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先后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3 月 21 日、3 月 28 日、4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直通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按照相关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作出了书面回复说明，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圣农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将尽快形成《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需在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 年 9 月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在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